

镇坪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农〔2025〕29号

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根据中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精神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1850 万元。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预算执行，结合年度任务，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衔接资金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

业振兴。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60%，且不得低于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